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石耿長

康雅惠

被告 斌全鋼品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江秀滿

被告 蔡信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斌全鋼品有限公司、江秀滿、蔡信琿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49,044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4,16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被告江秀滿、蔡信琿於民國109年8月17日與原告簽立保證書，約定其二人就被告斌全鋼品有限公司（下稱斌全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包含過去所負現在

01 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
02 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並
03 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
04 用，於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
05 任。嗣被告斌全公司於109年8月19日、同年10月16日陸續向
06 原告借款4筆共1000萬元，並約定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
07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
08 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及約定若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
09 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0 者另按前項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
11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斌全
12 公司於112年10月17日起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13 益，應一次清償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債務。而被
14 告江秀滿、蔡信瑋為連帶保證人，應同負清償責任。則以被
15 告斌全公司截至目前尚積欠本金5,249,044元及如附表所示
16 之利息、違約金等債務尚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
17 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清償債務等
18 語。並聲明：如主文。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及第233條第1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29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30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31 273條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

01 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
02 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03 求，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文義自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
04 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又按當事
05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
06 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7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
08 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
09 定。

10 (二)經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11 之保證書、第一商業銀行借據及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12 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8
13 頁），並經本院核對原本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5 或陳述供本院審酌，依上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16 上情屬實。則被告斌全公司向原告公司借款，自112年10月1
17 7日起未繳息還本，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斯時尚欠合計
18 5,249,044元債務未清償，自應負債務清償責任。又系爭借
19 款契約另有約定按所選指標利率加碼機動計息，及按逾期月
20 數計付之違約金，故原告一併請求被告斌全公司給付如附表
21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亦無不合。復以被告江秀滿、蔡信琿
22 就前開債務為斌全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亦應負
23 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24 律關係及借貸契約，請求被告三人連帶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
25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借款
27 契約，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原告5,249,044元及如附表所
28 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
29 一項所示。

3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54,163元，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卓千鈴

08 附表：

09

編號	借款本金餘額 (新臺幣元)	利 息		違約金
		利 率 (年息%)	利息計算 期 間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79,607元	3.250%	自112年12月20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0%計算(計算式:未償 還本金餘額×利率×延滯天數/36 5×0.1)；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 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計算式:未償還本金餘額×利率 ×延滯天數/365×0.2)。
2	2,717,768元	3.250%	自112年12月20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0%計算(計算式:未償 還本金餘額×利率×延滯天數/36 5×0.1)；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 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計算式:未償還本金餘額×利率 ×延滯天數/365×0.2)。
3	410,334元	3.250%	自112年10月17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0%計算(計算式:未償 還本金餘額×利率×延滯天數/36 5×0.1)；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 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計算式:未償還本金餘額×利率 ×延滯天數/365×0.2)。
4	1,641,335元	3.250%	自112年10月17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0%計算(計算式:未償 還本金餘額×利率×延滯天數/36 5×0.1)；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 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計算式:未償還本金餘額×利率 ×延滯天數/365×0.2)。
合計	5,249,044元			